

#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生修業要點

98.11.11 98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.03.24 108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[109.12.29 109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](#)

- 一、每一位碩士生至少須選定一位本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，協助指導研究生選課、選定論文題目、考核研究進度及參與論文口試等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0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4學分、專業選修20學分、論文6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應修畢及格本系專業選修14學分。
- 三、研究所必修科目之抵免請依校方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（參閱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、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）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至少有一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宣讀，該篇論文應為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一部分，且不含引用文獻論文初稿經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低於 15%（含），方能參加論文口試。
- 五、相似度超過 15%，需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方能參加論文口試
- 六、非本科系或同等學力入學碩士生之補修學分規定：
  - （一）、補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園藝學原理二學分。
  - （二）、指導教授指定補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果樹學、蔬菜學、花卉學、造園學、園產品處理學及園產品加工學（不含實習課）之中的任何一門課。
  - （三）、指導教授指定補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普通植物學、植物生理學、普通化學、植物保護學、遺傳學、生物統計學、植物繁殖學、園藝作物育種學（不含實習課）之中的任何三門課。
  - （四）、所修課程成績以及格(60分)為通過，但不採計為研究所畢業學分。
  - （五）、入學前如未修畢應補修科目，入學後必須補修及格。已修畢相當大專課程之科目，得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，准予抵免。
- 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生修業要點  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原文	備註
<p>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至少有一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宣讀，該篇論文應為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一部分，<u>且不含引用文獻論文初稿經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低於 15% (含)</u>，方能參加論文口試。</p>	<p>四、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至少有一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宣讀，該篇論文應為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一部分，方能參加論文之口試。</p>	<p>增修條文</p>
<p><u>五、相似度超過 15%，需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方能參加論文口試</u></p>		<p>新增條文</p>
<p><u>六、</u></p>	<p><del>五、</del></p>	<p>修正序號</p>
<p><u>七、</u></p>	<p><del>六、</del></p>	<p>修正序號</p>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

非本科系或同等學力入學本系之碩士生應補修科目抵免申請表

入學年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學號：

原畢業或肄業學校：

應補修科目			已修畢科目		擬補修科目		備註
類別	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
I	園藝學原理	2					必補修
II	果樹學	3					II類補修一門
II	蔬菜學	3					
II	花卉學	3					
II	造園學	3					
II	園產品處理學	3					
II	園產品加工學	2					
III	普通植物學	3					III類補修三門
III	植物生理學	3					
III	普通化學	3					
III	植物保護學	2					
III	遺傳學	3					
III	生物統計學	3					
III	植物繁殖學	2					
III	園藝作物育種學	3					
指導教授審核意見及簽章							
承辦人			系主任審核 意見及簽章				

註：請在入學第二學期內辦妥申請，並存系辦公室備查。